

证券代码：873642

证券简称：牦牛控股

主办券商：甬兴证券

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

生效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(宁波市生态环境局)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4 年 7 月 16 日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进行调查，发现公司实施了以

下环境违法行为：通过篡改自动监测数据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参照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（沪环规[2024]6号），综合违法行为表现形式，排放污染物种类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，违法行为发生地，环境违法次数，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的影响等裁量因素进行裁量。鉴于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整改，违法行为发现前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，符合《宁波市生态环境系统从轻减轻处罚清单（修订版）》（甬环发[2025]35号）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。

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排污许可证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二）通过暗管、渗井、渗坑、灌注或者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。”的规定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40万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，公司积极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了解，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。公司将加强环保管理意识建设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持续做好员工培训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排污管理规范化运作水平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甬环（象）罚【2025】24号

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19日